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63号

罪犯张带彬，男，汉族，大专文化，1972年6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2013）三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带彬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6176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4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15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刑更337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12月27日送达；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闽08刑更428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21年6月25日送达。现刑期执行至2043年4月16日止。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该犯与被害人系情人关系，2012年6月12日中午2时许，该犯驾车载被害人至三明市梅列区林苑小区虎头山一处桔子园仓库旁，因该犯与其他女性有暧昧关系一事发生争吵，该犯用手卡住被害人颈部，同时将被害人挂项链的绳子往后拉住，致被害人窒息死亡。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2分，本轮考核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63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39.5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1年6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得考核分322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带彬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带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 1月9日